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就讀所別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 英文	備 註
		所 組			

1.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2.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3.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請檢具歷年成績表、當學期修課資料、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以供查核)。

敬陳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本指導之該生，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所辦承辦人：已符合上述規定，並已查核相關修課資料。

系所主管：

主旨：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
茲推薦口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考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學 歷	校內外別	e-mail 信箱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備註：口試委員須與學生無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二、考試地點：本校 教室。

三、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敬陳

系所主管簽章：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課務組